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 護理部學生就學獎助作業辦法

2016.03.15 制定

2023.02.16 修訂

###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國內護理人才，鼓勵護理優秀在學生畢業後能從事臨床照護服務，特提供補助護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以創造雙贏局面。

### 二、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各學制畢業最後一年，如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及大學四年級、學士後護理系二年級在學學生，二技生需具護理師資格。

### 三、申請資格：

- 1.操性成績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未曾有不良紀錄。
- 2.前一學年(二技-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需在 70 分以上。
- 3.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

###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本院提供各校每學年總計 30 名優秀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獎助最後一學年(每位學生 12 萬)，畢業後至本院就職，簽立就學獎助金合約一年。超過 30 名以申請書收件排序，依序遞補。

### 五、申請方式：

依申請區間每年 3-7 月，可向就讀學校護理系辦或來電護理部書記索取，並備齊下列文件，直接寄送至本院護理部辦理申請，護理部電話：04-36060666 分機 3689。

繳交資料如下：

1. 就學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一)
2. 前一學年(二技-期)成績單影本
3. 學生證影印本及身分證影印本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 六、審核及撥款：

- 1.本院接獲申請單後電話通知到院面談，通過後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 2.定額給付一學年 12 萬，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並納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七、義務與服務：

- 1.凡領取獎助學金者，應於畢業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服務。若因故無法履約者(如服兵役、繼續深造等)，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向本院護理部簡述事實及經同意後，立即返還獎助金。
- 2.有關服務年限，領取一學年獎助金者，簽約一年。

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保有辦法修訂之權利，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護理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學年					
履約起訖日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二技-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及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_\_\_\_\_年度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本院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需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學校名稱、成績及申請書所列項目），並於辦理獎學金相關事項之範圍內，以合法之方式利用之。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提供之上述資料僅供本院於本院所在地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至完成發放期間、履約期間使用，並按法令規定期間保存之。
- 四、若您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院依據本同意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您所填之個人資料與所附之文件不實，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申請文件經本院審核後，無論發給與否，恕不退還。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但因行使上揭權利致獎學金之請領權利受損時，本院不負任何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

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親簽）  
（未滿 18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